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要求，至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详见 2026-005 号、2026-007 号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 号），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 7076.93 万元、净利润 4968.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 万元，三者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 万元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若公司 2025 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9.3.12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6-004 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①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6-005 号、2026-007 号公告)。

2、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至《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按照深交所上述规则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